

证券代码：831208

证券简称：洁昊环保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肖惠娥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986,2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50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秘徐宁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施庆庆律师、车玉涵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方案，拟修改的内容主要系：1、增加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内容；2、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等有关内容的修订；3、有关董事任职、董事会召开等内容的修订；4、有关公司高管、监事等内容的修订；5、增加投资者与公司纠纷处理的相关内容（详见特别决议公告）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5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986,2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50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在信息披露事务方面，积极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、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主办券商等部门保持沟通，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信息进行了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的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986,2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50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行使职权进行有效监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986,2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50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审计，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683.88 万元、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07.93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986,2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50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公司营收情况和盈利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986,2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50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,500-5,000 万元、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00-8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986,2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50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的《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和《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986,2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50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服务优良，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0 年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986,2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50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授权总经理于 2020 年度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6,000 万元的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986,2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50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986,2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50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施庆庆、车玉涵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